

天津体育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录取工作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调剂、录取是研究生招生的重要环节。作为研究生招生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按照《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和《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等文件要求，统筹做好复试组织和健康管理等工作，确保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规范开展调剂工作，努力提升人才选拔质量，全力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为积极稳妥做好复试、调剂、录取工作，严格落实教育部、市教育两委和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的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第二条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全面推进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稳步进行，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建立健全组织架构，落实责任制和监督制。坚持集体决策、统一领导，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学生处、保卫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教务处、科研与研究生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审议复试录取工作的各项政策、办法、方案，分配调整分专业招生计划，监督信息公开执行情况，切实做好保密安全检查，决策处置突发事件，问责处置落实不力、违规违纪情况等。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是招生工作的执行机构。

第四条 研招办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市招委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及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议；
2. 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招生工作进展，向招生委员会通报招生工作进展及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事项；
3. 起草招生重大事项初步解决方案，收集、统计招生重大事项决策所需信息；
4. 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原则，编制并报送我校分专业招生计划；
5. 起草、报批和公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6. 组织开展招生咨询宣传工作；
7. 负责实施录取工作，协调和处理本校录取工作中的有

关问题；

8. 履行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9. 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党委办公室、学生处、保卫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科研与研究生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复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模拟演练、决策处置突发事件等。

具体复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天津体育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应急预案》执行。

第六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成立由二级培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领导和组织本二级培养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包括遴选和培训工作人员、招生政策宣传、组织实施复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上报等。

第七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务工作组、复试专家组、后勤保障组、监督检查组。各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

1. 考务工作组。 科研与研究生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配备工作人员若干，负责各二级培养单位、各学科专业复试考务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保密安全管理，全面做好考生的管理服务。复试前，在我校科研与研究生处网站

(yjsb.tj.us.edu.cn) 公布复试名单；复试后，在我校科研与研究生处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整理归档考生资格审查材料、试题、考生答卷、评分记录、面试记录等书面材料，形成考生复试档案，整理复试视频影像资料，妥善封存保管，确保复试流程可回溯。

2. 复试专家组。各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成立若干复试专家组，复试专家组组长原则上应由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或由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教师担任。成员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且专家成员应包括考生报考研究方向的导师。每个小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另配备秘书1人，负责审核并确认考生身份、记录复试情况和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等。复试专家组的组成由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复试专家组成员须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3. 后勤保障组。做好复试场地、办公用品、消毒用品的保障工作，指导复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做好健康管理工作，对复试场所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消毒。

4. 监督检查组。由各二级培养单位书记、纪委书记等任组长，做好复试录取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在天津市纪委监委派驻天津体育学院纪检监察组的监督下进行。

第三章 复试管理

第九条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

第十条 复试分数线划定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分数线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划定，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

具体初试成绩要求将提前在我校科研与研究生处网站（yjsb.tj.us.edu.cn）中公布。

第十一条 复试人数比例

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各专业一志愿复试差额比例为130%。对合格生源不足130%的学科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人数组织复试。

为保证调剂生源的数量和质量，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各专业调剂复试差额比例为200%。

第十二条 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前，各二级培养单位要严格进行考生资格审查。考生应按复试通知要求，提交如下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如身份证丢失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就近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原件（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2. 准考证（如丢失可登录研招网重新下载）。

3. 学历学籍材料。

(1)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出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登录学信网进行网上申请)。

(2) 往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登录学信网进行网上申请)。

(3) 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4. 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登录学信网进行网上申请)。

5.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入伍批准书》(复印件，须加盖档案部门公章)、退役部队签发的《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6. 签订《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学校科研与研究生处网站下载，打印纸质版，手写签名)。

7. 政审材料，填写《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学校科研与研究生处网站下载，档案或工作单位的人事、组织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政策照顾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按照《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符合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我校将根据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填报的信息及有关部门的审核结果执行。

第十四条 各批次复试前，我校提前在科研与研究生处网站(yjsb.tj.us.edu.cn)向社会公布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我校不做破格复试。

第十五条 复试方式和复试内容

1. 复试方式：我校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

复试时间：2023年4月6日至4月8日

各专业具体复试安排及联系方式另行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科研与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复试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天津体育学院。

复试费用：依据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收取复试费 90 元/生。

缴费方式：登录天津市财政局官网，进入【财政服务区】（网址：<http://cz.tj.gov.cn/zwfw/>），点击【非税缴费】，输入 20 位的缴款码进行缴费。具体缴费流程请见附件 3。请考生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3 日登录“天津体育学院招生信息采集系统”（<http://tjus.itembox.com.cn/xxcj/index2.aspx>）查询本人缴款码。

交费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3 日，请各位考生保存缴费截图，在报到时出示给工作人员。如考生不参加复试，复试费将不予退回，逾期不缴费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2. 复试组成

复试由思想政治考核、英语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专业知识考核（满分 100 分）、综合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和运动专项考核（部分专业，满分 100 分）组成，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不同类型硕士研究生复试内容及权重如下：

（1）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体育管理学、运动康复学、体育口述史学、运动与健康管理学、高等教育学、特殊教育学、课程与教学论、职业技术教育学、教育技

术学、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的复试总成绩为 100 分：包括思想政治考核、英语能力考核、专业知识考核、综合能力考核四部分。复试成绩计算公式：复试成绩=英语能力考核成绩×20%+专业知识考核成绩×3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50%，复试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2) 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体育舞蹈学、体育硕士的复试总成绩为 100 分：包括思想政治考核、英语能力考核、专业知识考核、综合能力考核、运动技能考核五部分。复试成绩计算公式：复试成绩=英语能力考核成绩×10%+专业知识考核成绩×2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20%+运动技能考核成绩×50%，复试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综合面试（包括英语能力考核、专业知识考核、综合能力考核）通过现场面试的方式进行。考生备考期间，抽签决定面试顺序。抽签完毕后，考生按抽签顺序进入复试考场面试。每名考生综合面试时长一般为 20 分钟左右，具体时间可由面试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适当调整。

运动专项考核评分标准参见《天津体育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各专项技能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参照《天津体育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招生专业目录中的规定执行。加试方式为笔试。

3. 复试组织

复试由各专业所属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确定面试时间、

地点及考官，在面试前提交科研与研究生处备案。

报考体育教育训练学、体育硕士（体育教学、运动训练）专业考生的运动专项考核由专项教研室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牵头组织，相关二级培养单位提供协助。

第十六条 考生复试纪律及要求

各二级培养单位要对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学校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严禁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录音录像，在我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复试工作人员纪律及要求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每名复试考官和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责任书》。要对所有复试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使他们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保证人才选拔质量。要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严守招生纪律，营造我校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环境，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人

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申请调剂本部门研究生的导师和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研招办将会同本校纪检监察部门，通过现场或录像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严防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各二级培养单位要对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以备复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考试招生违规违纪行为。

第四章 调剂管理

第十八条 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考生调入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报考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时，需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报名参与调剂，按照教育部统一规定享受初试加分政策后，与其他调剂考生一同按照我校调剂录取方案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名单。

第十九条 调剂要求

1.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

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以及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工作由学校研招办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2.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我校统一设定，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为 12 个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

3. 调剂系统开放前我校将在科研与研究生处网站（yjsb.tjus.edu.cn）提前公布开放时间和开放时长。

4. 各二级培养单位要提前拟定接收调剂要求，报科研与研究生处统一发布。严禁任何学院或个人任意圈定调剂复试考生范围，不得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或考生所在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条件，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调至普通计划，按照调剂的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须与同批次申请调剂的考生一起按照学校相关要求、规则进行排名，择优进入复试。

6. 根据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同批次申请调剂进入复试的名单。

7. 为保证调剂生源的数量和质量，调剂比例按照调剂计划数的 1: 2 进行调剂。

8. 第一批调剂结束后，如招生计划仍有缺额，由学校统一收回，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及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

后再行分配。

第五章 录取管理

第二十条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

第二十一条 计划管理

我校将严格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年度硕士研究生总招生计划、各有关部门下达的专项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录取工作，严禁超计划录取考生。根据教育部下达的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结合各专业合格生源复试的具体情况，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集体审议通过后，对招生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二条 录取总成绩计算：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5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50%。

总成绩计算公式：总成绩=初试成绩（满分500分）×20%×50%+复试成绩（满分100分）×50%，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第二十三条 录取规则

各专业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序，先录取一志愿考生，后录取调剂考生。调剂考生按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考生按总成绩排序优先录取。在总成绩相同情形下，再依次按照初试总成绩、初试外语成绩、初试思想政治理论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上述考生如初试思想政治理论成绩

仍相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决定。

第二十四条 复试工作完成后，各二级培养单位汇总复试结果，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经审核确定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在我校科研与研究生处网站（yjsb.tj.us.edu.cn）公示10个工作日。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公示结束后，我校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天津市高招办进行录取检查，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

第二十六条 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的情况

1. 未经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2.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3. 复试成绩（百分制）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课程成绩（百分制）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未经我校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7.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要求见本办法第二十七条。

8.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报到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取消录取资格。

9. 其他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不予录取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体检

拟录取考生于入学报到后，按照学校相关安排，统一进行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第二十八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我校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章 复试健康要求

第二十九条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防控技术方案(第七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3〕7号)文件精神,以及市教育两委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考官、工作人员和考生的健康管理,确保复试工作科学有效进行。

第七章 监督和复议

第三十条 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要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徇私舞弊。我校将对各二级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为维护招生纪律的严肃性和确保研究生录取质量,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接受社会和广大考生的监督,考生可通过电话或信函向我校研招办、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或投诉,具体方式见本办法文末。

第三十一条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我校及各二级培养单位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录取结果全面负责,负责受理考生对复试录取工作的咨询和异议。切实加强对复试录取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对违纪违规事件和相关人员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巡视和检查。

第三十三条 实行复议制度。在规定期限内确保投诉、申诉渠道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相关复试专家组进行复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我校负责解释，与教育部、天津市规定不一致的，以教育部及天津市文件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招生咨询电话：022-23016498

纪检监察举报投诉电话：022-23012748

天津体育学院官网：<https://www.tjus.edu.cn/>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jsb.tjus.edu.cn/>

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天津体育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处

天津体育学院

2023年3月29日

天津体育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作为博士研究生招生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根据教育部《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做好我校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统筹做好考试组织和健康管理等工作，确保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努力提升人才选拔质量，全力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为积极稳妥做好我校博士招生工作，严格落实教育部、市教育两委和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的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第二条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全面推进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稳步进行，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综合考核

第三条 报到

报到时间地点由各二级学院通知，考生报到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如身份证丢失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临时身

份证或就近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原件（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2. 学历学籍材料。

（1）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出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登录学信网进行网上申请）。

（2）往届硕士毕业生：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登录学信网进行网上申请）。

（3）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3.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手写签名，附件 1）。

第四条 考核形式

综合考核采用现场面试的方式进行。时间为 5 月 20 日-23 日，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英语听说能力和专业综合能力三部分。每名考生的面试总时间（含英语能力考核）一般不得少于 20 分钟。

（1）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等方面，特别包括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此项考核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

（2）英语听说能力考核（占面试总成绩的 20%），成绩采用 100 分制。通过英语自我介绍、英语问答等形式考核考生的英语水平。

（3）专业综合能力考核（占面试总成绩的 80%），成绩采用 100 分制。主要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主要考核考生的：1) 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2) 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科研设想等。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公式：面试成绩=英语听说能力考核*20%+专业综合能力考核*80%，综合考核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考生分数的确定为：去掉最高分，去掉最低分，取其余评委的平均分，取整数（四舍五入）。

第五条 考生纪律及要求

考试前，考生应签订《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考试诚信考试承诺书》，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考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考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博士研究生招生试题内容等有关信息。对在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第三章 录取管理

第六条 录取总成绩计算：材料审核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30%，综合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70%。

总成绩计算公式：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折算成百分制）*30%+综合考核成绩（折算成百分制）*70%，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第七条 录取规则

按照报考导师，分别依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总成绩相同则按照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八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经审核确定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材料审核成绩、综合考核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在我校科研与研究生处网站（yjsb.tj.us.edu.cn）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

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九条 体检

拟录取考生于入学报到后，按照学校相关安排，统一进行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第十条 不予录取的情况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综合考核部分的英语听说能力或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低于 6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3. 对提供材料弄虚作假者、有违规行为者，经查实后取消录取资格。
4.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未经我校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6. 应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生，入学报到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取消录取资格。
7. 其他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不予录取的情况。

第十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我校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章 监督和复议

第十二条 考生对各项公示信息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实名形式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涉及招生政策

的，研招办工作人员将及时予以答复。涉及考试成绩等相关问题的，经查证核实后，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申诉电话：022-23016498

受理部门：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网站地址：<http://yjsb.tj.us.edu.cn/>

通讯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16号

邮 编：301617

天津体育学院

2023年5月17日